

“十四五”平安辽宁建设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平安中国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编制《“十四五”平安辽宁建设规划》，为“十四五”期间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辽宁提供科学依据。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平安辽宁建设取得的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是辽宁省推动平安建设很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省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平安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探索实践，平安辽宁建设取得了突出成绩。

平安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建立平安辽宁建设协调小组和各专项组，不断建立健全各级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工作制度，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平安建设整体合力。深化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五级综治中心实现了全覆盖。截至 2020 年底，全省配齐乡镇（街道）政法委员 1352 名、建成

各级综治中心 17803 个、划分网格 12.3 万个，在全省范围内建立起一支 16.5 万余人的专(兼)职网格员队伍，网格覆盖率 100%，有力地推动了“三基”建设，打造了“枫桥经验”辽宁样本，村(居)民评理说事点、“3+1”模式妇女议事会等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

风险防控整体水平稳步提升。加强风险评估、源头化解、应急处置等工作。印发《辽宁省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责任分工方案》，组织召开全省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视频会议，制发了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创建“一站式”平台等工作意见，完善基层社会治理“1+N”工作体系，推动《辽宁省社会矛盾预防化解条例》立法工作。深化“五级书记抓信访”，着力构建就地访、网上访、有序访、访一次的工作格局，有效防范化解了一系列重大矛盾风险，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提升，巩固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的局面。2020 年，全省共建成“村民评理说事点” 11781 个，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率达 99.4%。

人民群众平安质感不断增强。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快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与过去五年均值相比，全省刑事立案、治安行政案件受案、可防性案件、八类严重刑事案件分别下降。2020 年底，全省发生命案数同比下降 22.46%，

创近年来最大降幅。平安辽宁日益成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保驾护航的金名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平安建设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总要求，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围绕防范和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类突出风险为主线，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活动为抓手，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推进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全面提升平安辽宁建设科学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水平，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辽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平安辽宁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有效整合资源力量，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平

安辽宁建设新格局，真正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平安建设效能。

——**坚持人民至上**。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民心民愿作为第一信号、把安民利民作为第一选择、把百姓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全方位提升守护群众平安、保障群众利益的层次和水平。

——**坚持安全发展**。要把安全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既善于运用发展成果夯实维护安全的物质基础，又善于创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环境，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

——**坚持统筹推进**。要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网上网下两个战场、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两种要素，增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

——**坚持主动创安**。要把着力点放到前置防线、前瞻治理、前端控制、前期处置上来，主动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隐患，努力实现从被动保平安到主动创平安、从静态平安向动态平安、从一时平安向长治久安的转变。

——**坚持科学治理**。要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专项治理有机结合，坚持打防管控建一体推进，坚持自治、法治、德治和科技综合运用，提升平安辽宁建设现代化水平，使社会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辽宁任务全面完成：“大平安”理念全面落实，实现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文化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全方位之治；“大平安”体制更加完善，党的领导优势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不断深化拓展，全社会参与平安建设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大平安”建设成效更加明显，平安辽宁建设水平整体走在全国前列，平安中国“示范区”基本建成。

三、主要任务

（一）维护国家安全

1. 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窃密活动，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广泛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深化反恐怖反分裂斗争。加强反邪教斗争。

2. 全力确保经济安全。加强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等关键节点安全，强化涉众型经济犯罪预警监测，保持对涉税、金融、商贸、涉众等领域突出经济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强化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性矿产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健全科技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科

技领域风险防控协同能力。

3. 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加强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健全网络谣言、有害信息监测预警和依法打击机制。推进“依法治网”行动，深化技术护网，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机制，有效维护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依法严打网上违法犯罪。鼓励发展信息安全产业，提升核心信息技术和产品国产化水平。

4. 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底线思维，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理金融风险点，压实金融机构和股东风险化解主体责任，强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充分发挥各项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金融风险信息研判共享，健全金融风险预警体系和处置机制。

（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 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稳步下降。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相结合，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对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海洋渔业、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监察监管，

推进企业实施安全提升行动。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提高社会各界安全生产意识。

2. 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原则，加强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控水平，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灾害事故预防体系建设，完善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指标系统。开展全省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灾害事故信息数据库。建设全域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快速预报预警能力。

3.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推进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建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推进智慧应急平台建设，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强化应急预案实战化应用和预案演练管理，建立应急预案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综合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水平和装备水平，健全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保障机制，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建立综合救援队伍体系，加快装备现代化工程。合理规划布局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公共及人群密集场所急救设施建设及设备投放，推进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和普及教育。

4.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构建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覆盖的治理格局。强化食品全过程、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全面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强化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健全疫苗追溯体系，提升疫苗职业化检查能力，加快疫苗批签发能力建设，落实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法规标准，加强质量检验检测和风险监测，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信息化监测网络，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底线。

5. 严防生物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防范外来物种入侵与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全省生物资源和人类遗传资源的安全。应对微生物耐药，保障实验室生物安全，研究、开发、应用生物技术。

（三）健全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机制

1. 强化源头预防机制。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妥善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全面落实市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推动矛盾风险防范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健全联系包保机制和关怀帮扶体系，

为群众和各类经济组织排忧解难，从根本上减少矛盾产生，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加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集体改制等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与稳定风险评估。

2. 完善排查预警机制。坚持定期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健全市级层面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社情、舆情和公众诉求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有效处置苗头性风险问题。建立健全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预警干预机制，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努力把各类社会不良心态和苗头隐患疏导在早、化解在小，防止引发个人极端案（事）件。

3. 落实多元化化解机制。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社会矛盾预防化解条例》。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巩固充实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完善培训、激励机制，推进“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建设。推进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信访接待中心、综治中心等融合，建设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四）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1. 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四大重点工程”，筑牢“五大防控圈”，织密“六张防控网”，健全“七大运行保障机制”。实施公安科技强警战略、大数

据警务战略，建设数字公安、智慧警务。推进社会治安防控实战应用平台建设。完善公安资源向基层下沉机制。健全现代化公安装备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安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智能化保障水平。加强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市、标准化城市，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全部达标。

2.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创新完善常态化打击犯罪新机制、新手段，严打严防命案、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加大对电信网络、组织偷渡等新型犯罪和跨区域犯罪的打击力度。推进反诈平台、智慧刑侦、智能化公安专业技术手段和装备建设，加强检验鉴定能力建设，提升资源整合、智能应用、科技支撑打击犯罪能力。完善治安研判、线索举报、行刑衔接、多部门协作等机制，提升违法犯罪预警、发现、打击效能。密切跟踪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问题，因地制宜建立经常性专项性打击整治机制。

3. 提升公共安全效能。落实公共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公共安全领域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严密枪支危爆等重点物品安全管理，深化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单位安全防范。推动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前介入的安全机制，完善实名制管理制度。推进城市交通文明畅通提升工程，依法惩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五）建设法治辽宁

1. 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领导。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保障民生、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地方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结合《民法典》实施，对法律法规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问题，及时组织清理，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健全地方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和立法征求意见机制，提升立法透明度，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可操作性。

2.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行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健全法治化政府运行机制。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和行政权力行使。完善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

3.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人员管理，落实执法责任制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4. 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深化司法责任综合配套改革。

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有效治理执行难。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提升监督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5. 加快法治社会建设。积极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全民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全面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促进调解、行政裁决、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有效衔接。

（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完善科学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估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不断提升政府应对复杂局面的决策能力。

2.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健全完善平安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实现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

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全面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

3. 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提升智慧决策水平，搭建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的智能化平台，提升预测社会需求、预判社会发展、预警社会风险的准确性、及时性。提升智慧管理水平，构建贯通“城市大脑”和“基层细胞”的智能化管理体系，推动一网统管、一网统防、一网统办。提升智慧服务水平，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为群众提供更好更丰富的线上公共服务产品和体验。

四、重点工程

（一）党委领导体制建设工程

1. 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各级党委切实加强对推进平安建设工作的领导，注重对体制性、机制性、政策性问题的研究，加强整体设计、整合资源力量、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督导考核、推动解决重大问题。发挥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作用，调动各部门各单位参与

社会治理积极性。强化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以及平安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

2. 创新完善平安辽宁建设工作领导机制。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平安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健全有机衔接、有效协同的工作机制，完善平安建设部门定期调度与会商等制度，形成党委政府主抓主管、各职能部门共担共建的工作格局。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全面建成平安建设领导机制。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平台和综治信息系统，搭建部门间联动协调通道，进一步建立完善平安建设信息化工作体系。

3. 落实平安辽宁建设领导责任制。压实平安建设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班子成员深化平安建设的第一责任、直接责任和分管工作责任，科学界定和合理分配各层级、各部门风险管控责任。根据2021年6月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辽宁省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健全各级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把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挂钩。完善各地区平安建设表彰奖励政策，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制度。确保群众对平安建设满意度超过96%。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推动“党群一张网、服务叫得响”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区域统筹、条块协同、共建共享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新格局。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推广党支部党小组建在网格上、建立区域化党建协调机制，推动形成党建网格与平安网格“双网融合”，形成基层党建与平安建设互促互进的良好局面。

（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1. 完善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以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市为牵动，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以“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为四梁八柱，以社会治安防控实战应用平台和公安大数据为支撑，防控基础工程完备、体系运行机制健全，治安防控触角广泛、反应灵敏、互通互联，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服一体的“大防控”体系。全面夯实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创建一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国家示范市”“标准化城市”、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盛京义勇群防群治力量及品牌社区警务室等在国内立得住、叫得响的辽宁公安特色品牌。

2. 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指挥中枢工程建设。以省公安厅应急指挥中心、治安管理指挥调度中心为依托，建立全省社会治安防控指挥中心。将常态化社会治安防控和突发事件的指挥调度

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打防管控服一体化运行。实施指挥中心联网工程，实现资源共享、同频联动。健全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扁平化指挥调度、合成作战、等级响应等工作机制。以公安大数据战略为依托，不断提升省、市、县、派出所四级指挥中心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水平。

3.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支点工程建设。优化派出所设置，推进公安派出所办公用房达标工程。推进公安派出所“两队一室”改革，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勤务指挥室建设，全省一线民警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达到100%。拓展警务室建设，开展流动警务室、警企共建警务室、商务区警务室等试点建设。

4.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基层治理工程建设。有效推进“三室整合”（社区警务室、综治服务站、群众评理说事点），推广警格+网格社区治理方式。实施社区警务战略，城市、农村社区警务室有效辐射率不低于100%、80%。总结推广沈阳“盛京义勇”模式，拓宽群众参与防控体系和平安建设的渠道。加强治安红袖标等传统群防群治力量的发展和培养，注重发动物流、寄递等新兴行业力量。借鉴“网上枫桥经验”，打造网上群防群治的辽宁品牌。规范发展保安服务市场，建立健全公安派出所与物业保安之间的联防联勤工作机制。

5. 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大数据赋能工程建设。升级完善

省级公安大数据平台，建立全省公安大数据中心，形成覆盖全警、统筹应用的信息资源服务体系。推动省级集中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逐步整合现有省市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指纹系统、省内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等系统，实现全省户籍业务依托省级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直接办理。研发公安业务数据统计分析模块等数据赋能实战功能模块，实施大数据向社会、警种和基层全面赋能。

6. 筑牢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五大防控圈”。以“智慧公安检查站建设项目”为载体，在边境及领海、省际、市际、重点区域，科学布建公路公安检查站治安卡口、电子卡口，构建五大治安防控圈。全面采集人车物证码等数据，人车结构化识别功能配备率达到100%，通行车辆智能识别查控率达到90%。依托信息平台，实现与部级“智慧公安检查站”的数据汇聚、互联互通。

7. 织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六张防控网”。织密智慧街面巡控网，加强“路面巡逻、视频巡查、网络监控、空中巡防”的有效衔接。织密阵地管控网，加强对重点行业、传统特业及新业态的治安管理。织密治安要素管控网，实现对“人、地、物、事、组织、网”等治安要素的依法管控、精准管控和动态管控。织密食药环安全网，持续加大对涉及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织密互联网巡控网，公共上网场所严格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织密便民惠企服务网，加快推进

警务服务数字化进程。

专栏 1. 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

以“雪亮工程”升级项目为牵引，依托综治平台，深入推进社会面智能安防建设，实现与部级“智慧安防小区”的数据汇聚、互联互通。逐步推进智慧安防小区（村）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全省建成率 70%。

1. 智慧警务室建设。采取与社区（村）同址办公的方式，解决警务室办公用房。做强专职化社区民警队伍，配齐移动警务终端等设备，研发相应 APP，实现信息汇集、身份识别验证、综合查询等功能。全面落实社区（驻村）民警进村（居）两委班子，创新发展网上网下、群防群治、治安耳目建设，全力培养平安类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科学精细的社区民警、辅警、群防群治力量工作目标考核机制。

2. 周界智能安防建设。在居民小区围墙周界和电动自行车棚、物业公司、财务室等重点部门周界安装覆盖周界的高清摄像头和感知设备。

3. 机动车入口智能管理功能建设。机动车进出小区时，对机动车车牌进行自动识别。

4. 智能安防村庄建设。进出村庄主干道上安装人脸识别、车牌抓拍系统，进出村其他通道及村内重点部位实现

视频监控全覆盖。

5. 自动分析研判功能建设。依托公安部、省厅两级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提供的分析研判支撑环境，与市级系统汇集的“一标三实”基础信息和智能化手段采集的动态信息进行对比碰撞和综合研判，分析辖区治安动态，发现防范弱点，指导治安防范。

6. 智能烟感设施建设。在小区（村）、街面、单位等每层楼的公共部位安装具有烟感探测功能的感知设备，在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封闭式集中存放场所安装具有烟感探测功能的感知设备、视频安防监控摄像机。

7.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定位管理。对小区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位置、动态进行实时监测，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任意违停、异常移动及时报警，有效实现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日常管理，保障财产安全。

（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程

1.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落实《辽宁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建立健全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救济救助等矛盾纠纷解决途径相互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合协调工作平台，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

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的职责。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依法处理等机制，健全多层次、全覆盖、分工明确、协调联动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责任体系。各级应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考评。

2. 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防控。坚持源头治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健全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依据科学预测、研判、决策，保证风险可控；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实际，制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并组织实施，推动矛盾风险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3.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建立矛盾纠纷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和经常性排查相结合的排查预警工作制度，全面加强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地区的排查。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务（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经常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并逐级报告排查情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警机制，避免个人极端事件发生。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社情、舆情和公众诉求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有效处

置苗头性风险问题。健全婚姻家庭纠纷等民间纠纷的排查调处机制，有效防范可能引发的案（事）件。加强对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定期走访和记录评估，切实落实管控举措与责任。完善信访制度，加强信访工作，建立市、县领导干部定期下基层接访和包联化解制度，解决信访案件和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完善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基础台账建设，有效预防重特大命案和各类恶性事件发生。

4. 加强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综合运用纠纷调处、权益保障、法治教育、心理疏导、救济救助等形式，及时化解和管控矛盾纠纷。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部门和单位加强协调配合，推动程序衔接，依法通过委派、委托、邀请、移送等方式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充分发挥各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方面的作用，探索建立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与社会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对接，充分整合矛盾化解资源，推动社会矛盾纠纷线上线下联动机制建设。

（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工程

1. 推动稳评工作制度化。推进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扩面、提质、增效，推动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把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必

经程序。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根据《辽宁省县级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辽宁省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辽宁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对不同阶段稳评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落实《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风险评估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在评估主体、评估程序、评价体系以及追责程序上加强创新。注重制度配套，出台项目报备、检查通报、业务培训、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相关的稳评工作配套制度。强化规范程序，细化工作步骤，汇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文件、典型案例、规章制度，为稳评工作提供参考和规范。

2. 推动稳评工作社会化。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稳评工作。建立“党委政府主导，责任部门具体负责，第三方机构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维稳部门督查指导”的稳评工作机制。遵循“开放引入、逐步吸纳、有序竞争”的工作思路，降低前端准入市场门槛，加大后端监督管理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建立数据库，对第三方机构稳评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业务交流，提供稳评业务水平，对各级建立的稳评工作专家库，实行评估主体与第三方机构共享。强化对第三方机构参与稳评的监督管理。评估主体负责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稳评工作的持续追踪指导，提供资料信息，检查指导风险调查，识别等环节，协调相关地方和部

门配合支持展开稳评。

3. 推动稳评工作管理信息化。开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一步到位，实现全覆盖，纵向覆盖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横向覆盖省级维稳重点成员单位。发挥网上稳评办理、网上统计分析、网上数据建档、网上专家库调用五个方面功能。

（五）新型网络安全风险防控建设工程

1. 健全网络社会综合防控体系。完善多部门依法监督、多主体协同参与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防控新型网络安全风险，提升网络社会综合治理能力。督促各级互联网行业组织完善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督促网站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网民监督举报机制。建立互联网不良信息举报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联合执法检查，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指导网络运营商加强行业自律，自觉守法经营。加强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规范人员进入机制，选择社会责任感强的优秀人员充实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

2. 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净化网络空间，依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和有害信息。深化网安警务室建设，提升网站防范非法入侵破坏、保护网民个人信息的能力。组织开展网络生态治理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涉法网络舆情宣传引导机制。

3. 维护信息数据安全。坚持维护网络信息数据安全，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和防护措施，完善数据安全风险报告、研判处置机制，提升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大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技术服务商、支付服务商、广告服务商和数据支持服务商监管。

4. 打击遏制网络犯罪。健全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协调处置等工作机制，加强跨地区协作，深入打击整治网络犯罪，严厉打击网络犯罪利益链条。对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服务的企业和责任人依法严肃查处。依法严厉打击信息泄露、网络电信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活动。坚持鼓励创新与确保安全相统一，防范新业态风险，提高对5G、网络直播、区块链、人工智能、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网络约车等风险识别和犯罪防控能力。

5. 提升网上服务能力。建设政务（政法）网络新媒体，做好政务（司法）公开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公共服务。借鉴“网上枫桥经验”，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探索网民诉求处理程序及反馈机制，完善12345等政务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社区、网络群众工作微信群全覆盖，运用网格化平台建立相应的诉求收集、解决、回应机制。

（六）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1. 把好公共安全风险源头关。全面落实公共安全属地责任、

部门责任、企业责任，建立行业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和管控制度，确保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同步管安全稳定。创新监管形式，灵活运用信息化等手段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分类量身定制安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监管和评估。

2. 把好公共安全风险监测关。完善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快省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升级改造应急指挥信息网等骨干网络，深度集成应急管理信息化网络，协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等关键业务应用，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增强动态监测与实时预警能力。建立军地协作风险联测联防联处机制，建立自然灾害救援军地联动机制。建立科学有效、分工明确的综合监督制度，将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监督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全流程监管，提升执法效能，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

3. 把好公共安全风险管控关。健全县乡村三级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完善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构建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应急处置模式，建立市、县（市、区）两级综合性应急处突队伍，加强乡镇（街道）处突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强化综合实战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实现上下衔

接、统分结合，跟踪掌握市域舆情，妥善处置各类敏感舆情，营造良好舆论生态。健全重特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各领域应对重特大疫情预案，完善重特大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

（七）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1. 建立多中心合一的社会治理综合体。按照“全面推进、同步落实、务求实效”的原则，推动信访接待平台、法律服务站（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等有机融合，在全省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打造社会治理、信访维稳、矛盾调解、法律服务相融合的社会治理综合体，形成“工作地点固定、人员力量整合、体制机制健全、层级功能清晰、治理成效明显”的一体化工作体系，实现社会治理综合事务的“一窗口受理、一揽子调处、一条龙服务”，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专栏 2.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运行模式

（一）组织领导

1. 市、县（市、区）坚持党委领导，政法委牵头负责。由党委政法委副书记兼任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进

驻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由党委（工委、党组织）领导，牵头负责。党委（工委、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党组织负责人）兼任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政法委员兼任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综治工作）。

（二）力量配备

2.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政法、信访、法院、司法等部门应当派遣业务骨干进驻中心，常驻办公。教育、公安、民政、人社等作为成员单位，明确固定人员作为联络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取日驻、周驻、月驻和随时驻等灵活方式。村（社区）干部、驻村（社区）民警（或辅警）、村民评理说事点人员、网格员、村民代表、社会工作者、老党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共同化解矛盾纠纷。

（三）工作职责

3. 地市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统筹领导、决策指挥。负责对各县（市、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工作的组织协调、分类指导、考核评价等；研究处理重大的矛盾纠纷问题；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指挥协调、指导推动、督查考核；负责指导推动四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标准化建设；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县（市、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落实。负责对各乡镇（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协调、指挥调度、考核评价等；研究处理矛盾纠纷等问题；负责对乡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指挥协调、指导推动、督查考核；完成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5. 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落实责任、具体落实。负责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总体规划和指导完善，对各村（社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及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考核评价等；直接处理所有涉及的矛盾纠纷问题，努力做到“大事不出乡镇”；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6. 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落实责任、具体实施。负责对网格化系统进行建设管理和对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调度、考核评价等；及时处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成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7. 村（社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集中力量、排查化解矛盾。负责组织推动辖区内基础网格服务管

理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第一时间进行调处等；加强治安防控，及时发布治安动态信息；掌握重点人口情况，做好协助工作；完成乡镇（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场所建设

8. 各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置集中办公场所。

（五）工作机制

9. 建立党委政法委（党组织）牵头，各成员单位参加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市、县（市、区）委政法委、乡镇党委（街道工委）、村党组织（社区）承担牵头责任，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调度会议，发生应急事项应随时召开调度会议，定期向市委常委会和上级党委政法委汇报工作情况；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各成员单位明确具体负责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建立健全首问负责、教育疏导、会商研判、信息通报、督查督办等机制；发挥网络信息平台作用，推动矛盾纠纷在线调解；依托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命案风险隐患排查、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平安建设工作的建档立卡和数据统计分析汇总，为研判决策提供参考。

2. 推进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力量配备，整合进驻部门人员，因地制宜地配备工作力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具有地区特色的运行模式。强化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协作配合、应急联动、考核评价、岗位和人员管理的制度体系，推进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的功能融合，切实把各项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强化督导检查，重点加强对日常工作检查督导。强化经费保障，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走”，保障中心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顺利展开。

(八) 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程

1. 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顶层设计。以推进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为重点，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具体管理的工作格局。设立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同级综治中心一体化运行，打造“一网统管”“多网合一”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新体系。创新以党组织为统领、居民需求为导向、精细化服务为手段、科技化为支撑、机制创新为动力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新模式。明确网格化服务管理的网格划分、组织人员、事项清单、设施建设、运行机制、监督评价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推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一体化运作、实体化运行，加强与各类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有机融合。

专栏 3. 网格化服务管理运行规范

（一）网格划分

在遵循全覆盖、无缝隙、不交叉、边界清晰、区域明确和地域相邻、人员相熟、文化相近、构成相似原则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力量配备、党员数量等因素确定网格边界。

根据本地区实际，城乡社区原则上宜按照常住 300-500 户或 1000 人左右为单位划分网格；行政村可以将一个村民小组（自然村）划分为一个或多个网格；对城乡社区内各类园区、厂区、景区、商圈市场、商务楼宇、学校、医院、车站、机场、河道及其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划为专属网格。

每个网格应根据全省统一编码规则确定编码，以实现网格地理信息数字化。网格一经划定，即作为基层社会治理基本单元。

（二）组织人员

市、县（市、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任可由同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兼任；乡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任可由乡镇（街道）党委政法委员、综治中心主任兼任；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主任可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兼任。市、县（市、区）、乡镇（街

道)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与同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应统筹管理和使用; 村(社区)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由“村(社区) 两委” 委员兼任。

网格长一般由村(社区) “两委” 成员、网格党组织书记、社区工作者、社区民警、乡镇(街道) 执法监管人员、村民小组长、选调生等人员担任。专职网格员一般从40周岁以下、高中(中专) 以上学历的镇(街) 现有编外聘用人员选聘, 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兼职网格员由村(社区) “两委” 成员、村民(居民) 代表、楼院长、社会志愿者、热心群众、辅警人员、人民调解员等人员担任。村(社区)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应当严格做好各类网格员的选聘任用工作, 并加强学习培训, 相关部门应主动参与做好网格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并加强工作指导。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同时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三) 事项清单

推行事项清单制度, 明确各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的职责定位, 市、县(市、区)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制定网格事项清单, 推行事项准入、进入、退出机制。具体事项

包括：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收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参与做好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政策法规宣传，公共服务代办，深入开展数据分析，组织开展系列平安创建活动，落实党委、政府或上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设施建设

各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同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一体运行，其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应符合 GB/T 33200—2016 中 8.1 的规定。推行“网格+网络”模式，建立起上下衔接、横向联通的网格化智能工作平台，推进构建资源一张图，强化全面感知、联动处置、调度指挥、决策分析、考核评价、大屏幕展示等子系统建设，发挥“雪亮工程”作用，全面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效能。

（五）工作流程

对于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了解到的群众诉求、发现的问题隐患等，应当依托综治信息系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统一做好源头发现、采集建档、分流交办、检查督促、结果反馈等，形成闭环工作流程。

（六）监督评价

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

心分别负责定期督导下一级中心工作推动及落实情况。县（市、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网格实行星级管理，星级由低到高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网格星级评定原则上每年申报评定一次，并实行动态升降级管理。

2. 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整合现有网格服务管理资源，充实网格力量，加强人员配备。理顺网格、社区、职能部门等各类管理主体之间的关系。建立信息搜集、事件流转、监督考核相对独立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功能。健全网格事件分级处置机制，形成采集、上报、分派、处置、督查、反馈的工作闭环。

3. 提升网格智能化水平。以视频、传感器、物联网等新技术为依托，通过城市大脑的人工智能算法应用，在线感知环境态势，及时发现城市管理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大数据计算分析，预测预防预警各类基层矛盾隐患，为城市的智慧化以及精细化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打造面向公众的移动端网格事务报送和处置系统，建立当事人评价机制。

4. 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经费保障。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原则，明确地方各级政府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的职责任务，将由政府承担的经费按规定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保证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建设、运行、维护工作顺利开展。各地结合实际保

障网格员报酬，专职网格员实行基本报酬加上信息采集上报“以奖代补”及绩效考核予以落实，兼职网格员采取“积分制”、“以奖代补”等形式给予一定补助。

（九）社会组织培育建设工程

1. 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在市级层面培育与建立社会治理相关的枢纽型社会组织，大力培育发展生产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居民互助类、平安建设类和面向特殊群体服务的社会组织。到2025年，县、乡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活动场所覆盖率不低于50%，全省社区社会组织达8万个以上，每个城市社区平均有10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每个农村社区平均有3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

2. 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扶持力度。加强对社会组织发展的资金、场地、人才队伍和项目支持，推动建立多元化、制度化的保障机制。引导和推动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与社会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职能、服务居民群众的重要载体功能和天然优势。

3. 完善“三社联动”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基础平台、社会组织服务载体和社会工作者支撑的互动作用，建立居民提出需求、社区组织开发设计、社会组织竞争承接、社工团队执行实施、相关各方监督评估的联动机制。到2025年，全省基本形成

能够及时回应居民需求的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4. 引领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治安综合治理体系中的积极作用，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社区矛盾化解、纠纷调解、心理服务等工作。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平安建设，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重点人群帮扶、社区康复、有序参与应急救援、疫情防控等工作。针对社区治安环境、卫生物业管理、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社区突出问题，以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广泛调动社区居民和驻社区单位参与治安巡逻、商圈整治、垃圾分类、就业对接等活动。

（十）平安辽宁队伍建设工程

1. 政法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加强政法队伍“四化”建设，按照“五个过硬”“四个铁一般”要求，完善政法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实施忠诚铸魂，推动实施全员政治轮训，领导带头、分层展开、全员覆盖。加强政法班子建设，推动领导干部易地交流任职常态化，完善落实执法司法关键岗位、人财物重点岗位干警定期轮岗制度，健全选育用管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年轻干部培养机制。强化政法干警激励保障，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措施，增强干警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强化司法辅助人员、警务辅助人员、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管理，提升科

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健全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和行风建设政策，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2.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努力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更加完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更加壮大，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与社会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户籍人口的 1‰。积极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鼓励通过提供办公场地、服务场所、启动资金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服务。重点建设城乡社区、社会救助、老年、儿童、医务、禁毒戒毒、社区矫正等社会服务需求较大的重点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化发展。

3. 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工程。推动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站建设，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孵化机制，搭建志愿服务平台，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完善、充满活力的志愿服务组织体系。积极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健全社会工作人才与志愿者协同服务机制，探索建立并推广社区志愿服务项目可持续发展模式。完善志愿服务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支持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回馈制，鼓励有关部门单位加大对志

愿服务表彰奖励力度。

(十一) 基层系列平安创建工程

1. 推动全社会“大平安”创建工作。拓展平安创建的广度和深度，以各地各行业各单位平安汇聚为全省平安，以每个“细胞”的健康保证整个社会肌体的健康，不断巩固平安辽宁建设的基层基础。提高标准，丰富内涵，紧紧围绕“发案少、秩序好、服务优、群众满意”创建目标，以解决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以组织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为着眼点，深入开展高标准、宽领域、大范围、多层面的系列平安创建活动。到2021年，平安创建覆盖面实现100%。加快推动平安创建方式方法创新，通过完善评比考核标准，健全举报奖励、公益反哺、以奖代补激励机制等，把各方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形成“全面参与、平安有我”的生动局面。

2. 推动行业企业平安创建活动。落实行业企业平安创建活动的职责任务，及时排查调处行业企业内部及其周边的矛盾纠纷，落实源头治理措施，积极解决影响企业稳定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定期分析企业治安情况，加强治安防控力量建设，完善重点部位的物防技防设施，建立健全内部安全保卫制度，做好地区治安联防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制，积极参与和配合所在地的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构建企业平安创建组织网络，建

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加强行业企业内部群团建设，指导建立健全具有行业企业内部特点的平安创建领导体制，确保行业企业平安创建活动有人管、有人抓。做好行业企业平安创建活动的内外衔接，形成企地互动的整体合力。严格落实行业企业治安法人责任制，坚持“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增强企业做好平安创建活动的主动性。

3. 推动地区平安创建活动。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地区，开展地区平安创建活动，坚持以县（市、区）为地区，以乡镇（街道）为重点，重心下移，以城乡社区为基本单位，落实属地创安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导向，倡导“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顺应群众需求、围绕群众满意深化地区平安建设。依靠群众主体探索新时代动员组织群众的新机制新办法，积极培育平安志愿者队伍，形成平安建设人人参与、平安成果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4. 推动单位系统平安创建活动。坚持把领域拓展、覆盖扩大作为单位系统平安创建的重要基础，抓好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家庭、平安企业、平安交通等单位系统平安创建活动。各单位、各系统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从本系统本行业的特点和工作规律出发，分类确定平安创建项目或创建载体，提出明确的创建目标和具体措施，制定符合单位系统特性、易于操作的评估标

准和考核办法。平安创建活动成员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将平安建设纳入本单位本系统管理和发展的总体布局，做到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同奖惩，确保与平安创建活动协同推进。

（十二）法治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1. 建设科学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针对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加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领域的立法。结合实际，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完善。

2. 建设公正权威的法治实施体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实现全覆盖；全面落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重大决策项目依法决策机制；配备并发挥好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律审核制度，严格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落实行政机关责任人出庭应诉制度，推动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措施落地实施。

3. 建设公正权威的法治监督体系。探索完善执法司法公信力评价制度，完善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建立立体化、全天候、上下贯通的法治监督网络。健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反馈落实制度，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效能。完

善党委、纪检监察机关、党委政法委对政法单位的监督机制，人大定期对平安建设领域开展执法检查、听取专项汇报，政协定期开展平安建设领域协商民主专题调研。

4. 建设务实管用的法治宣传服务体系。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夯实平安辽宁建设的群众基础。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列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必修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以案释法制度；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全民法治教育普及率 80%。不断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以“村（居）民评理说事点”为载体，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活动。建立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5.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决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围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健全产权保护制度，强化全链条保护，激发创新活力。

（十三）基层群众自治强基建设工程

1. 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的实施意见》等

文件精神，统筹制定县（市、区）级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在村（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依法确定村（社区）工作事项。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合理确定其管辖规模和范围。指导村（居）委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委员会等下属委员会，或有村委会成员负责相关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对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促进物业服务企业融入社区治理。

2. 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制定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实施方案。指导村（社区）建立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议事协商载体，开展群众评理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协商活动，定期对议事协商载体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创新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积极探索和推广应用“积分制+”模式，提升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水平。

3. 健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动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探索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对各地区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工作指导力度，总结联席会议制度经验做法。

(十四) 德治教化助力平安建设工程

1.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实践活动，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建立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协调配合机制，积极构建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四位一体”的育人体系。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平安建设中的作用，针对道德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提高公民道德修养，为平安辽宁建设提供有力的思想道德支持。

2. 推进道德领域宣传和评议工作。加强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工作，细化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政策，设立专项基金。开展“身边好人”“乡贤能人”等宣传活动，弘扬时代新风。全面推进和规范基层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评议机制建设，设立善行榜、义举榜等平台，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评选，形成良好的道德约束激励机制。在党委领导和有关部门指导下，全面加强村规民约、市民公约建设，建立健全监督和奖励机制，指导群团组织、协会商会等加强行业规章、团体规章等建设，弘扬公序良俗。

3. 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动机制制度。在基层开展“信用社区”“诚信居民”“道德银行”等活动，围绕“政务诚信、

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研究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制定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尽快建立符合实际的社会诚信体系。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管，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全方位提高失信成本；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诚信体系在平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十五）智能治理融合平台建设工程

1. 推进智能治理基础。加强对“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完善智能化建设制度体系，将智能化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规划内容，实现社会治理要素数据化、治理数据标准化，推动现代科技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紧密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明确市级层面统数据、管数据、保安全的主责。在省级和市级层面执行统一标准，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打通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信息壁垒，构建覆盖全域、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灵活服务的数据资源共享体系，实现社会治理有关数据跨部门、跨地区共同维护和利用，促进业务协同办理。推动“雪亮工程”与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运用物联网、5G、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重点单位、要害部位的技防设施建设水平。加强领导干部信息化智能化等能力培养，出台实施方案，开展专题培训。完善应用人才队伍引进、培养、激励、管理机制，探索智能技术合作开发机制。

2. 推进智能治理深度应用。各市依托跨部门大数据中心平台，在市级层面建设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统一的社会治理智能化系统，针对不同场景，优化相应算法规则和 workflows，不断拓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辅决策、智能监管、智能服务、公众参与等应用模块。建设社会治理线上协同指挥通道，提升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的实战效能，并向网格员等一线人员延伸，实现对各类事件实时监测、分流处置、跟踪问效。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行政等建设，建设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以综治中心为载体，以综治信息系统和网格化管理平台的社会治理大数据融通共享为抓手，推动政法机关平台整合，打造业务协同、为民服务和社会安防多功能模块一体化的政法工作联系指挥大平台建设。

3. 推进智能安全风险防控。联合相关企事业单位，加强对平安建设领域信息化产品开发与应用的全流程监管，建立安全防控体系。研究制定智能治理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强对新技术可能带来的风险深入研判，加强技术运用过程中对个人隐私等保护，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能力。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省委对平安辽宁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不断增强平安辽宁建设领导机制横向体制聚合力

以及纵向架构统筹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进深化平安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人财物保障，及时研究解决体制性、机制性、政策性重大问题。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推进深化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研究部署、推动落实、督导问效，切实担负起守护一方平安、保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各地平安建设领导小组要履行好统筹谋划、协调推动、督办落实、考评激励等职责，系统谋划本地平安建设目标任务、总体思路、工作重点、政策措施，完善实体化运作制度机制，发挥各专项组职能作用，有效整合部门职责，紧扣安全发展问题，深度融入平安建设，把本领域、本系统、本行业平安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确保行业发展与保障安全同步推进。

2. 强化考评激励。充分发挥平安建设考评激励的作用，将平安辽宁建设成效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与领导干部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健全完善平安辽宁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定评价指标，改进考核评价方法，完善对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等测评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补齐短板、纠正偏差，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严格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按规定

予以褒奖。按照中央部署，每四年对在平安辽宁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评选表彰。

3. 营造良好氛围。坚持把遵循平安建设规律、新闻传播规律和互联网发展规律结合起来，着力提升平安宣传和舆论引导的能力水平。推进传播平台建设，发挥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优势互补作用，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个性化等传播新模式，积极构建平安建设全媒体传播体系，不断提升平安宣传覆盖面和穿透力。大力宣传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进程中社会长期稳定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深入讲述平安故事。深入开展“平安之星”网络宣传活动，大量弘扬平安建设中涌现出的时代楷模、时代正气、时代风采。坚持把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理念贯穿平安建设全过程、各环节，灵敏感知、准确研判平安建设中的舆情性质和走势。广泛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形成社会治理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生动局面。